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545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或“发行人”）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华测导航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目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和调查，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或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的补充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到期，结合发行人上市进程要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修订的《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修订后的《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

1、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8,94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2,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②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③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④华测导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⑤华测导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均为合法、有效，且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事项已包括了《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9）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权利机构的批准，并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华测有限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85,500,000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122,553,535.8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华测有限的净资产，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66.60 万元、4,270.91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4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8,94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9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测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2016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66.60 万元、4,270.9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少于 1,0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07,336,438.2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8,815,440.9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94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98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前身华测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华测有限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华测有限相关资产的产权权属转移至发行人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之销售合同及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之“38. 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四条

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华测有限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结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信息的检索结果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测有限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董事洪天峰新增任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辞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甘为民新增任职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任职外）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在册员工分别为 671 人、8 人、5 人、68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或劳务报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实习合同人数
2016/12/31	华测导航	671	626	45
	双微导航	8	8	0
	华测卫星	5	5	0
	天辰礼达	68	66	2
	小计	752	705	4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已分别与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才）劳务派遣协议之终止协议》，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 4 名新入职员工、天辰礼达 3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当月开户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均分别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部分发行人办事处（或分公司）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由发行人委托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部分城市代为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已为在上海地区工作的除外籍农村户籍之外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控股子公司天辰礼达除 2 名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外，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办事处（或分公司）除河北办事处、天津办事处、浙江办事处、重庆办事处及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外，尚未为当地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动社保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状态正常，无欠款。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天辰礼达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已缴纳人员未以员工本人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或起薪当月工作收入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但鉴于发行人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制度逐步整改该等瑕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确认补偿发行人因该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的损失，且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

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尚坤投资、方广资本发生变化如下：

1、尚坤投资

2016年8月9日，尚坤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军、邱匡成、张世武、高晓寒、崔贵彦退伙，并对退伙时尚坤投资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后，分别退还其相应的财产份额；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向忠认缴出资金额由406.4万元变更为426.7225万元，新增出资20.3225万元。2016年12月23日，尚坤投资就前述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尚坤投资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1	刘若尘	普通合伙人	9.70	1.08	总工办副主任
2	朴东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3	王向忠	有限合伙人	426.72	47.40	董事、副总经理
4	蒋云海	有限合伙人	8.70	0.97	渠道平台总经理
5	车相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生产部经理
6	谢华忠	有限合伙人	6.30	0.70	军品事业部副总监
7	王清亮	有限合伙人	3.80	0.42	研发部中试副经理
8	顾荣华	有限合伙人	3.20	0.36	制造部采购副经理
9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90	0.21	制造部品保主管

10	宋连凯	有限合伙人	6.10	0.68	结构部副经理
11	张志桂	有限合伙人	12.10	1.34	研发部硬件经理
12	沈雪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核心技术人员、农机研发部经理
13	韩鹏飞	有限合伙人	2.60	0.29	GIS 事业部产品副经理
14	席志杰	有限合伙人	6.40	0.71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15	朱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11	研发部嵌入式硬件工程师
16	曹勇	有限合伙人	6.30	0.70	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7	潘杰	有限合伙人	1.9775	0.22	研发部 PCB Layout 工程师
18	陈德科	有限合伙人	6.20	0.69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19	张晓飞	有限合伙人	6.20	0.69	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0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1.80	0.20	中试部软件测试工程师
21	孙豪	有限合伙人	2.40	0.27	研发部射频工程师
22	鲍庆亮	有限合伙人	22.50	2.50	板卡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23	段超	有限合伙人	16.70	1.86	直销平台副总经理
24	岳强	有限合伙人	7.00	0.78	无人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魏立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人力行政部副总监
26	杨日亮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GIS 事业部副总经理
27	姜春生	有限合伙人	7.00	0.78	监测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
28	何玉童	有限合伙人	4.40	0.48	集成营销部机械定位行业副经理
合计			900.00	100.00	

2、方广资本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方广资本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变更合伙企业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栋 303 室”。2016 年 12 月 28 日，方广资本就前述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除尚坤投资合伙人变更，方广资本注册地址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本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本结构清晰，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1）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武汉”）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测武汉的经营范围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西安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西安”）持有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测西安的经营范围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从事上述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测武汉和华测西安分别负责发行人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在湖北和陕西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华测武汉和华测西安尚未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各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XXBXJ6M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段超，营业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666 号永延大厦 8 层 826 室，经营范围为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维修；导航设备、通讯设备、测绘仪器、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系统集成的销售；从事 GNSS 接收机和 GIS 数据采集器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南昌分公司

发行人南昌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4MA35P0PP74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翔，营业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世纪麦迪逊广场商业办公楼 C 栋 2404 室，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

（3）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

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MA1975M25A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孔祥仲，营业场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94 号哈尔滨软件园小区 A-1-2 栋 1-6 层 13 号门市二层 201、202 房间，经营范围为卫星导

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及上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发行人合肥分公司

发行人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NBPBK3A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仇宝军，营业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588 号金地国际城 3# 公寓楼 2708，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5）发行人南京分公司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NBYH78D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高地振，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南路 15 号瓯江大厦 529 室，经营范围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上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6）发行人兰州分公司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220P527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徐益德，营业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1 单元 2103 室，经营范围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上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

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7）发行人济南分公司

发行人济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D6H7M8D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赵加正，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 1 号楼 2-702，经营范围为受总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从事上述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分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在分公司所在省份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生产的测地型 GNSS 接收机新增取得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发行人生产的测地型 GNSS 接收机新增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沪制 02290075 号），许可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

（3）发行人新增取得了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颁发的用管证字（2016）第 ZD1405035 号《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服务类别为终端级服务；业务范围为北斗卫星导航无源测量型、定时型、导航型整机设备、芯片等终端产品及配套软件的研制、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发行人新增取得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XK07-002-0000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水

文仪器〔水深测量仪器：超声波测深仪（组装型）〕，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5）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11606781521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子证书”）因母证书暂停，子证书相应暂停的原因而被宣告暂停，自暂停之日起，发行人不得继续对外销售认证产品。

a. 宣告暂停证书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被暂停的证书编号为 2015011606781521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规模及型号
华测导航	华测导航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移动数据终端（含 WCDMA/GSM） LT300A 等相关系列产品 主机规格：5.0VDC，1000mA

该证书项下的主要产品系发行人向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盛光电”）采购的型号为 LT30C 的 GIS 数据采集设备。根据本所律师对赫盛光电的访谈，发行人型号为 LT30C 的 GIS 数据采集设备系由赫盛光电研发、设计并委托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对应赫盛光电内部型号编制为 MX-5020。

就该款型号为 MX-5020 数据采集设备，赫盛光电持有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11606750996 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母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规模及型号
赫盛光电	赫盛光电	江苏中科梦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移动数据终端（含 WCDMA/GSM） 型号为 MX-5020 主机规格：5.0VDC，1000mA

根据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子证书系对赫盛光电持有的母证书的变更，变更内容为产品型号、委托人及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及本所律师对赫盛光电的访谈，由于产品型号更新，赫盛光电将不再生产 MX-5020 数据采集设备，已申请将其持有的母证书予以暂停，故而发行人持有的子证书相

应一并予以暂停。

b. 宣告暂停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各年度，该证书项下的发行人型号 LT30C 的 GIS 数据采集设备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431.01	1,125.95	368.19
发行人总销售收入（万元）	29,524.53	36,207.01	48,206.78
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比例（%）	1.46	3.11	0.7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50 台 LT30C 的库存产品，库存金额总计为 7.05 万元，发行人已承诺不再对外销售该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子证书被宣告暂停，系由于母证书的持有人赫盛光电因产品型号更新，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主动申请暂停而造成，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强制暂停的情况；发行人型号为 LT30C 的数据采集设备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有自主研发的 LT40 等产品对其予以替代，因此该证书暂停致使发行人不得再对外销售 LT30C 的事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3、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测深仪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瑕疵，但鉴于发行人生产的测深仪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其占比微小，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许可资质对该等行为予以纠正；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而遭受的相关赔偿或处罚，均由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全额承担，以保证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业务许可资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为推进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测导航（香港）有限公司，即 CHC Navigat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华测香港”）从事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就上述境外股权投资事宜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取得的备案号为“沪境外投资[2016]N01099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11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批在中国香港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测香港，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折合 672.33 万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华测香港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245460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华测香港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公司秘书为卓越企业秘书有限公司；华测香港首次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 1 美元，均由发行人认购；华测香港首任董事为赵延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测香港的行为已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的批准，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测香港以外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

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新增设立其他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新增设立 3 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除已披露的尚坤投资合伙人变化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参）股而形成关联方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由于黄松林辞去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占武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化如下：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学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09	100.00	朴献国 52%，其余股东 4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 朴东国之弟 朴献国控制的企业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2/24	200.00	洪天峰 55%，其余股东 4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融资、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5/28	224.47	洪天峰 54.45%，其余股东 45.5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5/31	224.47	洪天峰 54.45%，其余股东 45.5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29	72,594.63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0298）	2002/08/07	33,835.5432	—	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上海创远仪器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1961)	2005/08/09	7,255.0276	方广资本 5.62%，其余 股东 95.68%	从事无线通信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以下限徐汇分公司经营：仪器仪表装配、调测生产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担任 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云之讯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18	1,250.00	方广资本 17.72%，其 余股东 82.28%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担任 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九思泰 达技术有限公司	2004/01/12	5,213.33	吴俊华 72.62%，其 余股东 27.38%	电子、通信技术及计算机产品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设备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的研发等业务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配偶 吴俊华控股 并担任董事 及总经理的 企业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 002415）	2001/11/30	620,270.69	—	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资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担任 独立董事的 企业
中卫大河云联 网络技术有限	2015/07/24	1,368.75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担任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其他电信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信工程服务；通信设施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福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20	1,653.30	—	从事移动通讯技术、多媒体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并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发行人董事洪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03	32,116.93	—	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甘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06	36,267.75	—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式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电能表元器件、电能表零部件、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的安装施工及运维等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甘为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参）股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再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2008/05/28	36,000.00	方广资本 2.87%，其他 股东 97.13%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数据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 洪天峰 辞任该企业 董事
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6/07/14	HKD 104,722.85	—	设计、制造和经销浴霸、排气扇及其他家用电器	发行人独立 董事甘为民 辞任该企业 独立董事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新增华测武汉、华测西安、华测香港 3 家全资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华测香港	2016/11/22	USD 100.00	发行人 100%	从事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等业务	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
华测武汉	2017/01/19	100.00	发行人 100%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	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

关联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西安华测	2017/01/23	100.00	发行人 100%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从事上述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2 月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3,868.36	567,376.35
北极星云	技术许可费	4,743,396.23	—	—
合计		4,743,396.23	43,868.36	567,376.35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7,000.00	—
北极星云	销售商品	1,194,143.61	—	—
北极星云	技术服务	833,205.94	—	—
合计		2,027,349.55	367,000.00	—

（3）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赵延平	华测导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60611《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杨云	华测导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60611《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延平、王向忠、朴东国、杨云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赵延平、杨云	华测导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赵延平	华测导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帐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65,680.00	32,606.70
预付款项：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6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8,000.00
CHC 泰国	—	1,500,000.00	—
应付帐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102.56	—
北极星云	2,911,997.9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2016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其他新增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6 年 1-12 月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参）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和《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授权的中国/国外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华测导航	17557527		第 38 类	2016/09/21—2026/09/20
2	华测导航	17557530		第 38 类	2016/09/21—2026/09/2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中国/国外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2、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华测导航	一种公共交通管理系统	201521076160.0	实用新型	2015/12/21	十年
2	华测导航	一种多频点 GNSS 天线结构装置	201620082947.6	实用新型	2016/01/27	十年
3	双微导航	GNSS 接收机电磁干扰信号测量装置	201620597624.0	实用新型	2016/06/17	十年
4	华测导航	便携式扫描背夹设备	201630272558.5	外观设计	2016/06/23	十年
5	华测导航	一体式 GNSS 接收机系列产品	201630318837.0	外观设计	2016/07/13	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登记且在有效状态下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124 项。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经国家版权局授予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测导航	2016SR290257	华测云图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 MapCloud] V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2
2	华测导航	2016SR293867	华测 NX200 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控制器软件 [简称: NX200 控制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14
3	华测导航	2016SR311818	华测测地通软件 [简称: LansStar] V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0/28
4	华测导航	2016SR334696	华测 Linux 平台 i70 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简称: i70 embedded linux software]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1/17
5	华测导航	2016SR334699	华测驾考驾培嵌入式软件 [简称: 驾考驾培软件] V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1/17
6	华测导航	2016SR334756	华测 XONE 蓝牙电力背夹固件嵌入式软件 [简称: BLE-XONE]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1/17
7	华测导航	2016SR334848	华测 mc100 接收机固件嵌入式软件 [简称: mc100 接收机固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1/17
8	华测导航	2016SR387305	龙江森云一类调查系统 (window) [简称: 一类后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2/22

9	华测导航	2016SR387307	华测监测预警软件 [简称: HCMASS] V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2/22
10	华测导航	2016SR387326	华测领航员农机自主 导航软件 [简称: AgNav]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12/22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版权局授予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沪 DGY-2006-0650）有效期届满失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5、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项经国家版权局授予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1	华测导航	一种 GNSS 应用于农业机械自主导航的接收机的布局设计	图形作品	2016/09/25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6-J-00338432
2	华测导航	一种 GNSS 小型接收机的布局设计	图形作品	2016/09/25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6-J-00338433
3	华测导航	一种 GNSS 参考站接收机 i70 的布局设计	图形作品	2016/09/25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6-J-00338434
4	华测导航	一种 GNSS 参考站接收机的布局设计	图形作品	2016/10/21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6-K-00344327
5	华测导航	一种测深仪主板的布局设计	图形作品	2016/10/20	未发表	国作登字 -2016-K-00344328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国家版权局授予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4,074,084.07 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新增加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经营所需购置取得。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产、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作为承租方租赁的办公场所或办事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华测导航	上海西虹桥导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泾路 599 号 C 号楼 1-4 层	6,025.80	2017/02/15—2020/02/14	华测导航办公场所
2	华测导航	汤颖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60-14 号楼 1603 室内	127.00	2016/11/01—2017/10/30	华测导航辽宁办事处
3	华测导航	罗辉	河南省郑州市罗庄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1 号房	155.00	2016/10/10—2017/10/09	华测导航河南办事处
4	华测导航	芦龙波	山西省太原市并	105.00	2016/10/30—	华测导航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州南路翰府小区 B 座 1 单元 2302 室		2017/10/30	陕西办事处
5	华测导航	管洪亮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 2 幢 1 单元 1209 室	68.90	2016/11/14—2017/11/13	华测西安办公场所
6	华测导航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乙 9 号 3 号楼 4 层 401 房间	52.00	2016/10/28—2017/10/27	华测导航北京分公司新增办公场所
7	华测导航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7 层 10、11 号房	233.76	2016/09/08—2018/09/07	华测武汉办公场所
8	华测导航	叶德香	江西省南昌市世纪麦迪逊广场商业办公楼 C 栋 2404 室	184.00	2016/11/10—2021/11/09	华测导航南昌分公司
9	华测导航	程旺财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129 号玉龙公寓 A 幢 1—505 房	79.49	2016/10/25—2027/04/25	华测导航海南办事处
10	天辰礼达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3 号楼 5 层 501 号	254.30	2016/12/16—2017/12/31	天辰礼达新增办公场所
11	天辰礼达	付翼生、杜树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352 号时代庄园 A 区 6-2-101-102	207.94	2016/10/15—2017/10/14	天辰礼达新疆办事处新增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作为承租方租赁的办公场所或办事处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测武汉

华测武汉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R5A1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7 层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卢兴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华测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测导航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华测西安

华测西安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1D700U），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西安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 2 幢 1 单元 11209 室

法定代表人：姚明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7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及设备、灾害监测系统及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遥感信息系统及设备、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组合导航系统及设备、水文测绘系统及设备、安全防范系统及设备、测绘仪器、光学仪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从事上述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华测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测导航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华测香港

华测香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45460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华测导航（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公司秘书：卓越企业秘书有限公司

董事：赵延平

业务范围：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华测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华测导航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就境外投资设立华测导航香港事宜，已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的批准，发行人投资设立前述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均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

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承兑合同

序号	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未到期承兑汇票总金额（元）
1	9602160611	华测导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16,564,560.00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07001BY20158063《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延平、杨云、王向忠、朴东国	华测导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2	271670001161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延平	华测导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3	ZB98192016000000《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延平、杨云	华测导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4	960216061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赵延平	华测导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6061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5	960216061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杨云	华测导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9602160611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二年

4、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元）
1	华测导航	上海代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T40 PCB 板卡	2,400,000.00
2	华测导航	上海代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T600 PCB 板卡	2,475,000.00
3	华测导航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HCE300 手簿	1,850,000.00
4	华测导航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HCE300 手簿	1,850,000.00
5	华测导航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HCE300 手簿	5,040,000.00
6	华测导航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 GNSS 板卡	1,400,400.00
7	华测导航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 GNSS 板卡	1,077,800.00
8	华测导航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 GNSS 板卡	4,697,500.00
9	华测导航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 GNSS 板卡	1,763,475.00
10	华测导航	北京德昌祥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	2,280,000.00
11	华测导航	拓佳丰圣（上海）科贸有限公司	移动测量系统及软件	2,380,000.00
12	华测导航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板卡接收机	4,375,000.00
13	华测导航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3D 扼流圈天线	1,125,000.00
14	华测导航	Trimble Europe B.V.	高精度 GNSS 板卡	USD 334,240.00
15	华测导航	Trimble Europe B.V.	高精度 GNSS 板卡	USD 150,000.00

5、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方	销售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华测导航	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	参考站接收机（含天线）	29,376,000.00
2	华测导航	CHC NAVETECH (THAILAND) CO.,LTD	GNSS 数据采集设备	美元 1,702,071.00
3	华测导航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N72 基准站接收机	9,207,500.00
4	华测导航	北方民族大学	土木工程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	6,789,158.00
5	华测导航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智能遥感监测系统（无人机）及配套软件	6,600,000.00
6	华测导航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黄河羊曲水电站近坝岸安全监测仪器	5,599,040.00
7	华测导航	北京航天长征飞行器研究所	移动作业终端	5,440,000.00

8	华测导航	长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清全景三维移动测量系统	4,968,000.00
9	华测导航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GNSS 设备采购、安装及后续服务项目	4,327,800.00
10	华测导航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公明供水调蓄工程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3,900,000.00
11	华测导航	北京中科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角河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	3,250,000.00
12	天辰礼达	哈尔滨星途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农机导航产品	5,360,275.00

6、其他合同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北极星云同意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所有与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CORS 接收机相关技术（具体包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在境内每销售出库一台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CORS 接收机就需向北极星云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6,000 元，该等技术许可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华测导航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预收）款项、应付（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应收账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65,680.00	32,606.70
预付款项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600.00	—
应付账款	北京华辰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102.56	—
	北极星云	2,911,997.93	—	—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或项目（同类归集）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9,533,647.76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中介机构	5,973,015.26	上市中介费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727,796.20	保证金与押金
	员工备用金	708,684.42	备用金
	上海卫星导航定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687,763.43	垫付款
	合计	17,630,907.07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或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除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测西安、华测武汉、华测香港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亦未进行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0/17	2016/10/22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2	2016/11/06	1、《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12/16	2016/12/21	1、《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海外办事处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01/03	2017/01/08	1、《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北京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参股子公司北京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召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1/03	2017/01/08	1、《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北京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参股子公司北京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08	2017/01/23	1、《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北京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2/02	2017/02/12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召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2/02	2017/02/12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鉴于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将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到期，结合发行人上市进行要求，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9）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其他重大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由于黄松林辞去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占武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产品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税率为 17% 和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税率为 5%； （2）双微导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税率为 7%； （3）华测卫星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税率为 1%；

	(4) 天辰礼达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税率为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发行人税率为 15%，双微导航、华测卫星及天辰礼达税率为 25%；CHC 匈牙利税率为 10%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受补助单位	拨款单位	拨款内容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改制上市补贴款	3,000,000.00
2	发行人	上海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配套资金	150,000.00
3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著名商标扶持资金	30,000.00
4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20,000.00
5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精度定位服务系统及应用示范”科研项目尾款	222,000.00
6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基于 RTX 技术的高精度实时精密定位技术及在长三角的区域示范应用”科研项目尾款	600,000.00
7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企业 ERP 系统改造升级补助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分摊款	60,000.00
8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系统八频点多模卫星导航接收机”科研项目拨款	1,500,000.00
9	发行人 天辰礼达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基于北斗的工程机械高精度 GNSS 终端研发及产业化”科研项目拨款	12,000,000.00

序号	受补助单位	拨款单位	拨款内容	金额（元）
10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基于北斗的多模多频高精度 OEM 板卡研发及产业化” 科研项目拨款	4,000,000.00
11	发行人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4,410.00
12	发行人	上海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补贴款	2,233,000.00
13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50,000.00
14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16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
15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款项	71,000.00
16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16 年度北斗导航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17	发行人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	20,000.00
18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19	发行人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16 年度北斗导航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200.00
20	天辰礼达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19,618.40
21	天辰礼达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
		合计		25,427,228.4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华测卫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有逾期申报情况，暂未发现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华测卫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微导航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为，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微导航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为，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微导航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为，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双微导航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4、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辰礼达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辰礼达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1 月 23 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辰礼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款，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期间内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及验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实施“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内容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前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1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16]655号《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内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确认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内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期间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类型
1	回声测深仪	Q31/0118000069C008-2016	发行人	企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

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1）2016年2月19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24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测卫星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间，该局无对华测卫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2016年4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2月4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2015年4月20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华测卫星未因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期间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的 8 起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诉浙江龙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沪 0118 民初 63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嘉控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69,000 元；本案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2,085 元，由龙嘉控股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本案判决已公告送达，处于上诉期期内，尚未生效。

（2）发行人诉甘肃纵横测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1月23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沪0118民初8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纵横测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62,000元；本案受理费、公告费合计1,910元，由纵横测绘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本案判决处于公告送达阶段，尚未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其余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在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裕投资、大业投资、尚坤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九）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九）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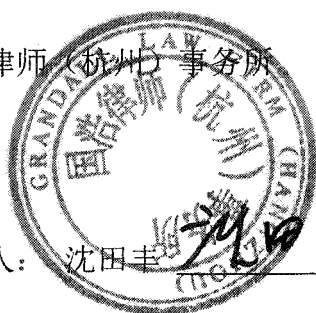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吕卿

吕卿